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进展暨与相关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院提起诉讼,公司对上述相关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40公告。2020年3月,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作出了一审判决书,同时出具了(2018)鲁民初74号、(2018)鲁民初76号、(2018)鲁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关于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及判决内容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

2.1 中技集团应当依本协议的约定向宏达矿业支付本协议1.1条款确定的赔偿金额。2.2 鉴于中技集团资金紧张,经各方协商,上海晟天作为宏达矿业现间接控股股东,在宏达矿业与恒丰银行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及期限后,同意代中技集团向宏达矿业支付2.1条款确定的赔偿金额。

部由上海盈浩承担。2.2 鉴于上海盈浩资金紧张,经各方协商,上海晟天作为宏达矿业现间接控股股东,在宏达矿业与恒丰银行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及期限后,同意代上海盈浩向宏达矿业支付2.1条款确定的赔偿金额。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特此公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2)在原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如表所示,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47万元。

计为人民币77.5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223,078.98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18年度现金分红13,500,000.00元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657,710.78元,加上期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96,170,534.8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827,245.60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待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资金需求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在不违背上市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授权其自行决定投资理财事项,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受公司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的公告》(临2020-035)。

2020宁波PC002),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1.90%,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2日到账。

和上清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